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

国枫律证字[2019]AN157-17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  
**国枫律证字[2019]AN157-17号**

**致：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所关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

根据《关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发发审会暂缓表决的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发行人股东崔维力生前持有发行人 300 万股,其于 2018 年 5 月 4 日去世,在崔维力长子、次子均明确表示自愿放弃对崔维力所持发行人股份的继承权后,崔维力配偶 SUN GUIPING JUDY (孙桂平) 为相关股份及分红的唯一继承人,孙桂平目前系美国籍。发行人为持有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的单位,根据《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第八条和《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申请保密资格的单位 and 申请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的单位均不得有境外(含港澳台)控股和直接投资的情形。发行人补充回复材料称,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 月向国家保密局提交了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及涉密业务剥离至全资子公司长春吉大正元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的申请。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1) 崔维力所持发**



GRANDWAY

行人股份继承的具体安排，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丧失相关业务资质，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等资质和所涉业务剥离方案，进展情况及预计完成时间，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是否构成发行股票的障碍。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崔维力所持发行人股份继承的具体安排，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丧失相关业务资质，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一）崔维力所持发行人股份继承的具体安排

1、崔维力所持发行人300万股股份及分红由其配偶SUN GUIPING JUDY（孙桂平）享有财产继承权，该等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股东崔维力于2018年5月4日去世。根据北京市长安公证处于2019年4月1日出具的“（2019）京长安内民证字第6205号”《公证书》以及于2019年9月20日出具的“（2019）京长安内民证字第23382号”《公证书》，崔维力生前持有的发行人300万股股份及分红由其配偶SUN GUIPING JUDY（孙桂平）享有财产继承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目前股东名册登记的股东仍为崔维力，SUN GUIPING JUDY（孙桂平）享有崔维力生前持有的发行人300万股股份及分红的财产继承权，该等股份不存在权属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股份权属清晰。[具体内容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一、（四）”]

2、本次发行前，鉴于SUN GUIPING JUDY（孙桂平）外籍身份与发行人保密业务资质存在冲突，经孙桂平承诺，不主动要求公司办理继承股份的过户登记

鉴于发行人股东崔维力已经去世，其财产继承人SUN GUIPING JUDY（孙桂平）因特定身份原因，无法取得发行人股东资格，其于2020年9月1日出具承诺函，承诺“鉴于本人身份为美国国籍，根据《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和《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的规定，吉大正元持有《武器装备科研



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要求无境外（含香港、澳门、台湾）投资，因此，本人确认，本人享有崔维力生前持有的吉大正元300万股的财产继承权和相应的财产权益，本人支持吉大正元的发展，遵守上述国家法律和吉大正元的规章制度，在现有美国国籍身份情况下，不主动要求成为吉大正元股东，不要求取得股东资格，本人与吉大正元及其股东不存在纠纷。”根据SUN GUIPING JUDY（孙桂平）出具的承诺，在其现有美国国籍身份的情况下，不会主动要求公司将其登记为股东。

### 3、本次发行并完成《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至子公司后，将SUN GUIPING JUDY（孙桂平）登记为发行人股东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以及吉林省国家保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二）、1”]，《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在发行人上市后应当剥离至控股子公司，剥离完成后，依据《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外方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资质申请单位的母公司中的出资比例，最终不得超过20%”的规定，SUN GUIPING JUDY（孙桂平）可以登记为公司股东。

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以及吉林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二）、2”]，持有《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的主体上市后，外籍人员通过继承股份所持股票可视为市场流通股，在不超过发行后总股份20%的情况下，属于相关规定允许的间接投资行为，符合《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主体资格要求。

经查询相关案例，对于拟上市公司在申报审核过程中，因自然人股东去世未办理继承的，由发行人开立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进行股份登记，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审核通过日期	上市日期	具体事项
中石科技 (300684.SZ)	2017-11-08	2017-12-27	持股 0.29%的股东王占彬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去世，截至发行时尚未完成股权继承过户。



公司名称	审核通过日期	上市日期	具体事项
交控科技 (688015.SH)	2019-06-17	2019-07-22	持股 3.17%的股东宁滨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去世，截至发行时尚未完成股权继承过户。
中信博 (688408.SH)	2020-06-17	2020-08-28	持股 0.41%的股东王世成于 2018 年 3 月 3 日去世，截至发行时尚未完成股权继承过户。

根据上述案例，发行人可以在发行阶段，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开立“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将崔维力持有的发行人300万股股份在该账户中进行登记，待SUN GUIPING JUDY（孙桂平）具备登记为发行人股东的条件时，再将SUN GUIPING JUDY（孙桂平）登记为该股份的持有人。因此，随着本次发行完成并将《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剥离至子公司后，将SUN GUIPING JUDY（孙桂平）登记为发行人股东不存在法律障碍。

## **(二) 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丧失相关业务资质，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查验，就发行人股东崔维力去世后由其合法继承人SUN GUIPING JUDY（孙桂平）继承取得其生前持有的吉大正元300万股股份事宜，发行人已取得了业务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如下：

1、根据吉林省国家保密局于2020年9月21日出具的证明“截至本证明出具日，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大正元”）合法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在持有该证书期间，吉大正元不存在违反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吉大正元去世股东崔维力（持有吉大正元300万股股份，占吉大正元总股本2.217%）的合法继承人因属外籍身份，暂不具备登记为公司股东的条件，待吉大正元上市并完成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至子公司后，即可将崔维力的合法继承人登记为公司股东”。



GRANDWAY

2、根据吉林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于2020年9月8日出具的证明“吉大正元目前持有《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其去世股东崔维力（生前持有吉大正元300万股股份，占吉大正元总股本2.217%）的合法继承人因属外籍身份，暂不具备将其登记为公司股东的条件，吉大正元上市后，外籍人员通过继承股份所持股票可视为市场流通股，在不超过发行后总股份20%的情况下，属于相关规定允许的间接投资行为，符合《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主体资格要求，前述过户事项不影响吉大正元持有《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的有效性”。

经查验，发行人已取得了业务监管部门吉林省国家保密局和吉林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目前合法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SUN GUIPING JUDY（孙桂平）作为崔维力的合法继承人，因属外籍身份，暂不具备登记为发行人股东的条件，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现有业务资质造成影响，鉴于SUN GUIPING JUDY（孙桂平）已出具承诺，承诺其在现有美国国籍身份情况下，不主动要求成为吉大正元股东，不要求取得股东资格，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将其登记为股东并丧失相关业务资质的风险，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等资质和所涉业务剥离方案，进展情况及预计完成时间，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是否构成发行股票的障碍**

**（一）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和所涉业务剥离方案，进展情况及预计完成时间**

经查验，发行人目前持有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及涉密业务将在发行人上市后剥离至全资子公司长春吉大正元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 1、相关法律法规及解读

根据《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单位拟在公开上市保持涉密资质的，可以采取资质剥离方式，在作出上市计划的同时，向作出审批决定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资质剥离申请，按照《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开展资质剥离审查。”，“涉密资质单位应当在证券发行申请经核准前提出资质剥离申请，公开上市后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将不再受理剥离申请。”

根据《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资质剥离的基本要求：1.拟承接资质单位与原资质单位之间存在控股隶属关系，且关联股份不低于50%（不含）；2.拟承接资质单位保密管理体系须符合集成资质保密标准要求；3.原资质单位转入拟承接资质单位的涉密人员不低于50%（不含）；4.原资质单位在建的涉密项目能够全部转由拟承接资质单位承担，并履行涉密项目合同转签手续或征得项目委托方的书面同意；5.原资质单位的涉密载体、设备、文件资料等的归档、移交、销毁符合国家保密规定；6.拟承接资质单位的业务收入与原资质单位的业务收入之和，应当符合申请条件要求；7.拟承接资质单位的注册年限不作限制性要求；8.拟承接资质单位应当满足资质申请条件的其他要求和‘资质申请单位资本结构审查原则’的全部要求。”因此，公司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的剥离方式有明确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不确定性。

经检索国家保密局网站（<http://www.gjbmj.gov.cn/>）发布的《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解读，“2.公开上市后需履行程序。证券发行申请已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即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核准批复后，资质单位应当主动向作出审批决定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注销申请书》，交回资质证书。3.资质剥离申请。考虑到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又希望‘保留’资质的发展需要，《意见》同时规定，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单位可在公开上市前向作出审批决定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资质剥离申请，申请材料应包括《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事项变动事前报告表》、上市计划及证明、资质剥离方案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材料。需要明确的是，涉密资质单位应当在证券发行申请经核准前提出资质剥离申请，公开上市后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将不再受理剥离申请。”



GRANDWAY



## 2、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和所涉业务剥离方案

发行人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主要包括两步，即第一步，吉大正元注销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第二步，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取得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根据《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和《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发行人已于2020年1月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资质剥离申请，剥离方案具体如下：

发行人已成立全资子公司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用于承接发行人上市后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及涉密业务。该公司成立于2017年9月15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经营范围为“信息安全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电子计算机及计算机网络科技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经销计算器软件硬件及辅助设备、文化用品、办公用品、机械设备，建筑装饰工程施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网络综合布线工程，信息安全工程、安防监控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上市批文后，正式启动将涉密人员、涉密业务及相关资产转移至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相关工作。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上述工作完成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人员、业绩、经营状况、涉密场所等方面将满足资质申请基本条件和资质申请单位资本结构审查原则的相关要求。

## 3、进展情况及预计完成时间及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1）进展情况及预计完成时间

发行人于2017年9月15日设立全资子公司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用于承接发行人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及涉密业务，并于2020年1月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资质剥离申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按照剥离程序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文件后，发行人将向国家保密局提交《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注销申请书》，交回资质证书，同时由拟承接资质的子公司提交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申请材料，



预计可在上市后 45 个自然日内将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至长春吉大正元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经查阅上市后将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至子公司的案例，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中孚信息，证券代码：300659）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于 2017 年 6 月 1 日接到国家保密局《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注销通知书》，同意注销公司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系统集成和软件开发、甲级），2017 年 7 月 11 日经国家保密局批复，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将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至全资子公司；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新晨科技，证券代码：300542）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2016 年 10 月 13 日经国家保密局批复，同意将其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至全资子公司北京新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2）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鉴于 2020 年 3 月国家保密局按照《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审查工作规程》资质年审的相关要求对吉大正元进行了现场审查，并作出了年度审查合格的决定，因此吉大正元作为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持有单位在人员、资产、涉密业务等方面均符合《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审查工作规程》的相关要求，其将相关人员、资产和业务剥离至全资子公司预计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综合上述，吉大正元已设立全资子公司长春吉大正元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用于承接发行人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及涉密业务，并于 2020 年 1 月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资质剥离申请，吉大正元作为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持有单位在人员、资产、涉密业务等方面均符合《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审查工作规程》的相关要求，其将涉密人员、涉密资产和涉密业务转移至全资子公司并完成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及涉密业务剥离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经参考相关案例以及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预计吉大正元可在上市后 45 个自然日内将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至长春吉大正元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GRANDWAY

**（二）发行人上市后，将继续持有《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不涉及相关业务资质的剥离**

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第十三条“申请保密资格的单位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第（三）项“无境外（含港澳台）控股和直接投资，且通过间接方式投资的外方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出资比例最终不得超过20%”规定，以及国家军工保密资格认定办公室编制的《军工保密资格认定工作指导手册》中对上述《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的注释解读，“直接投资是指投资者参与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拥有实际的管理权、控制权、投票权的投资方式。间接投资是指通过购买公司股票、公司债券、衍生证券等金融工具，依靠股息、利息及买卖差价实现资本增值，而对企业经营活动不主动施加影响的投资方式。”针对上述直接投资和间接投资的认定及吉大正元上市后的认定标准，本所律师访谈吉林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相关人员并结合吉林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吉大正元上市后，外籍人员通过继承股份所持股票可视为市场流通股，属于相关规定允许下的间接投资行为，符合《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主体资格要求，前述股份过户事项不影响吉大正元持有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的有效性。

据此，本次发行后，外籍人员取得发行人股份，如持股比例不超过20%，均符合《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第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主体资格要求。发行人可继续持有《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

综上，发行人目前持有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在本次发行后将剥离至全资子公司，2020年1月发行人已向国家保密局提交了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申请，待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发行人将补充资质剥离的申请材料，预计发行人上市后45个自然日内即可完成该资质的剥离手续，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持有《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的公司，在上市之后外籍股东持股比例满足法律要求仍可由上市公司继续持有该资质，鉴于本次发行后SUN GUIPING JUDY（孙桂平）将持有不超过公司2%股份，符合《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的相关规定。



GRANDWAY

### （三）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是否构成发行股票的障碍

经查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十四、资质风险”，对相关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从事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活动，通常需要获取相关的资质，如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等。如未来国家关于企业的资质评定标准、产品和服务认证的政策或标准出现重大变化，导致公司相关资质到期后不能重新获得认证，则将对公司相关产品的销售及服务造成不利影响。”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了相关风险，发行人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和所涉业务剥离方案及进展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构成发行人发行股票的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曹一然

代 侃

陈志坚

2020 年 9 月 25 日